



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PROMISE-U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93 号豪景大楼 11 楼 邮编：518172
电话/传真：（0755）84535600 全国官网：www.promise-u.com

主 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作业律师	龚雪松
作业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作业时长	2 小时
页 数	共 12 页
主 题	关于审查《〈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 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的法律意见
编 号	（2026）普龙审意字第 342 号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受贵局的委托，就贵局拟与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 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称送审合同）之内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关于本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局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局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贵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均予以重点关注；但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合同材料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局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审核律师反馈沟通（联系电话：13088802729），谢谢！若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可联系区司法局进行投诉（区司法局监督电话：0755-89313821）。

另外，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使用的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贵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及背景

（一）相关材料

1、贵局提供的《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40344-SZ088）（此为初始备案合同）

2、贵局提供的《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50124-CSZMGLB006）（以下称第二年度续签合同）

3、贵局提供的第二年度续签合同补充协议即《〈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即送审合同）

（二）事实背景

2024年4月，贵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中标供应商，该项目为“招一管三”项目，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7月贵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第二年续签合同，现合同临近期满，为落实区财政部门收支“紧平衡、紧约束”预算缩减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贵局与中标供应商就第三年度续签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及相

关说明事宜经协商一致，拟签订送审合同。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5、《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
- 6、《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 7、《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
- 8、《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
- 9、《深圳市坪山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三、审查意见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第四条之规定，如为延续或补充合同，核对合同与初始备案合同付款方式、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的一致性。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基于送审合同的背景、内容并在查询有关资料的基础之上，经核对送审合同和初始备案合同，送审合同除**付款方式、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质量标准**有补充变更外，未对初始备案合同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有补充变更，具体审查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付款方式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四条约定：**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二）付款方式”的以下内容：**

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维护费用分十二期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基准维护费用为¥311529.7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每月应付维护费由甲方根据实际管养路灯设施数量、天数及考核结果并结合每月基准维护费在下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15日内支付上个月维护费用。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实际维护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按照实际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

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但未到达 5%，按每月基准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5%，按照实际所有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

变更为：

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维护费用分十二期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基准维护费用为 ¥ 231541.6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每月应付维护费由甲方根据实际管养路灯设施数量、天数及考核结果并结合每月基准维护费在下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上个月维护费用。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实际维护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按照实际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但未到达 5%，按每月基准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5%，按照实际所有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

②初始备案合同、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二)付款方式”约定：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维护费用分十二期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基准维护费用为 ¥ 311529.7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每月应付维护费由甲方根据实际管养路灯设施数量、天数及考核结果并结合每月基准维护费在下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上个月维护费用。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实际维护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按照实际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但未到达 5%，按每月基准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5%，按照实际所有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中对初始备案合同及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即将第三年度合同的每月付款基准维护费用 311529.75 元下调至 231541.67 元，该变更因财政预

算缩减所致，属于客观公共政策调整事由，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由于财政预算缩减，若继续按原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财政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该变更事由合法，且已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二) 关于采购标的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二条约定：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四条“管养维护范围和内容”中“(二)管养维护内容”部分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条款为：

1、“2、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中“(1)保持标段内灯杆、灯具干净，每年至少全面清洗维护2次(上半年至少1次，下半年至少1次)”变更为“(1)保持标段内灯杆、灯具干净，每年至少全面清洗维护1次”；“(3)箱变或控制箱(含护栏)等设备每3个月清洗一次，如有锈蚀情况，需要及时进行刷漆处理”变更为“(3)箱变或控制箱(含护栏)等设备每6个月清洗一次，如有锈蚀情况，需要及时进行刷漆处理”。

2、“7、低压柜(屏)维护检测”中“维护期间，每季度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检测变压器、高压柜(屏)、低压柜(屏)情况”变更为“维护期间，每半年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检测变压器、高压柜(屏)、低压柜(屏)情况”。

3、“8、高杆灯维护的内容”中“(8)电气安全性能检查”的“每年需提供2次年度安全检测报告”变更为“每年需提供1次年度安全检测报告”。

②初始备案合同、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第四条“管养维护范围和内容”中“(二)管养维护内容”就送审合同涉及变更的条款约定如下：

2、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

(1)保持标段内灯杆、灯具干净，每年至少全面清洗维护2次(上半年至少1次，下半年至少1次)；如有迎检任务或政府部门要求清洗的路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无条件清洗。

(3)箱变或控制箱(含护栏)等设备每3个月清洗一次，如有锈蚀情况，需要及时进行刷漆处理。

7、低压柜(屏)维护检测

维护期间，每季度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检测变压器、高压柜（屏）、低压柜（屏）情况，包括：

（1）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风扇运行正常；

（2）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3）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4）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5）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6）高压 10KV 线缆的设备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高杆灯维护的内容

（8）电气安全性能检查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需开展安全性能检测专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委托给具有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管辖范围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并出具报告，且不得再次分包；检测机构需征求甲方意见后方可进行检测；雨季 4-9 月期间，乙方需提供 1 次安全检测报告，每年需提供 2 次年度安全检测报告（每半年一次）检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结构、接地电阻、漏电保护开关、绝缘电阻、配电箱安全性能、照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环境比、失能眩光等内容，每次具体检测内容由甲方指定，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维护企业承担。检测标准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照明测量方法》等规范性文件，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安全检测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中对初始备案合同及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约定的采购标的进行了变更，即在第三年度合同中核减了灯杆灯具清洗 1 次、箱变等设备清洗 2 次、低压柜（屏）维护检测 2 次、电气安全性能检查 1 次，该变更因财政预算缩减所致，属于客观公共

政策调整事由，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由于财政预算缩减，若继续按原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财政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该变更事由合法，且已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三) 关于采购金额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一条约定：原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乙方承包经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费金额 3738357 元/年计算执行。如续签第三年度合同，则第三年度合同承包经费金额调整按 2778500 元/年执行。

第三条约定：**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一)合同价款”的以下内容：**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为 ¥ 3738357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整)。本项目养护的路灯设施数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路灯设施数量、天数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变更为：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为 ¥ 2778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本项目养护的路灯设施数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路灯设施数量、天数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②**初始备案合同、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一)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为 ¥ 373835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整)。本项目养护的路灯设施数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路灯设施数量、天数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中对初始备案合同及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变更，即将第三年合同金额从

3738357 元下调至 2778500 元，该变更因财政预算缩减所致，属于客观公共政策调整事由，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由于财政预算缩减，若继续按原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财政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该变更事由合法，且已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四）关于质量标准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五条约定：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七条“项目服务要求”中“1、人员要求”的以下内容：

（1）乙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 20 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机电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 人；资料员 2 人（其中一人需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低压电工 10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 1 人。以上人员均需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变更为：

（1）乙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 15 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机电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 人；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6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 1

人。以上人员均需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第六条约定：**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七条“项目服务要求”中“2、车辆、设施配置要求”的以下内容：**

(1) 乙方维护应配备以下车辆：15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2台，其中1台必须固定用于该项目管养使用，使用情况纳入管养考核，其余1台备用，属于临时用车，使用情况不纳入管养考核；防撞车1台；巡查管理用车4台（含人货车）。以上车辆均需为粤B牌照。在该维护项目中，高空作业车1辆、防撞车、巡查维护用车只能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2) 为做好维护工作的监管、考核工作，乙方需配备车况良好的监管巡查车辆，用于本项目的维护考核、监管工作，车辆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车辆均要求为深圳牌，且车辆初次登记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5年。车辆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油费、保险、维修费用、相关规费等。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变更为：

(1) 乙方维护应配备以下车辆：15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1台，固定用于该项目管养使用，使用情况纳入管养考核；防撞车1台；巡查管理交通工具3台。在该维护项目中，高空作业车1辆、防撞车、巡查维护用车只能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关于巡查管理交通工具，乙方为责任方，负责日常维护与使用监

管，甲方不得使用；该交通工具仅限用于项目现场巡查、履约检查、整改督办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得径直交付甲方管理与使用。

(2) 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②初始备案合同、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第七条“项目服务要求”就送审合同涉及变更的条款约定如下：

1、人员要求

(1) 乙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 20 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机电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 人；资料员 2 人（其中一人需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低压电工 10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 1 人。以上人员均需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2、车辆、设施配置要求

(1) 乙方维护应配备以下车辆：15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 2 台，其中 1 台必须固定用于该项目管养使用，使用情况纳入管养考核，其余 1 台备用，属于临时用车，使用情况不纳入管养考核；防撞车 1 台；巡查管理用车 4 台（含人货车）。以上车辆均需为粤 B 牌照。在该维

护项目中，高空作业车 1 辆、防撞车、巡查维护用车只能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2) 为**做好维护工作的监管、考核工作**，乙方需配备车况良好的监管巡查车辆，用于本项目的维护考核、监管工作，车辆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车辆均要求为深圳牌，且车辆初次登记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车辆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油费、保险、维修费用、相关规费等。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中对初始备案合同及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变更，即在第三年度合同中核减了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4 人、15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 1 台、巡查管理交通工具 1 台，该变更因财政预算缩减所致，属于客观公共政策调整事由，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由于财政预算缩减，若继续按原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财政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该变更事由合法，且已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二)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审查：送审合同合同主体适格；合同订立履行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定程序；合同订立事项符合贵局法定职权范围；合同引用的法律依据准确、有效且适用正确；合同必备条款完整齐全，条款表述准确、合法、合理；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明显不合理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合同内容未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确定的实质性事项；合同已按修改完善建议完成修改；综上，审查合同无合法性问题。

（三）贵局送审合同符合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的备案要求。

（四）《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政府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管理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补签合同。”根据上述规定，请贵局及时签订合同，同时为规避在合同文本确定过程中合同内容被交易对方私自篡改的风险，建议先由贵局在审定的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再交由交易对方签字盖章。

（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6〕26号）的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在集中采购机构网站进行合同公告。建议贵局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告。

（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当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请贵局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

（七）送审合同属于《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规定的政府合同，在合同管理过程中请严格按上述规定中的各项要求执行。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合同主体适格；合同订立履行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定程序；合同订立事项符合贵局法定职权范围；合同引用

的法律依据准确、有效且适用正确；合同必备条款完整齐全，条款表述准确、合法、合理；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明显不合理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合同内容未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事项；补充变更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综上，审查合同无合法性问题，双方协商一致即可签订。

特此呈述，供与参考。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雨松（签字）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